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形式	实施层级	是否重点监督对象	是否随机事项	是否联合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		检查依据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 (月/季/年)		
1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真实有效	1	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矿许可证
2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区界桩或界限标志清晰、完好、准确	1	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提交年度报告	1	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	--	----------------	---	---	---	--

4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是否存在违反矿产开采的规程、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导致矿产资源损失、破坏或严重浪费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的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5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违法转让矿产资源行为	是否存在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三)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6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是否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采矿许可证
---	------	----	---	---	---	------------	---------------------	---	---	---	-------

7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违法勘查矿产资源行为	是否存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	1	年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许可证
8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是否存在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型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9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是否存在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10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是否存在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1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破坏农用地行为	是否存在破坏农用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57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12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违法转让土地行为	是否存在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0%以下。 3.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转让方按《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对受让方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	---	---	----------	-----------------------	---	---	--	--

13	现场检查	市级	否	是	否	违法占地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占用，越界使用土地行为	1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对多占的部分，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土地许可证
----	------	----	---	---	---	--------	-------------------	---	---	--	-------